

20010426
广东省交通厅收文
2001-09- 3
收文号

全宗号	类别	年度	期限	件号
288 A		2001	3	274
珍重历史 爱护档案				

交通部办公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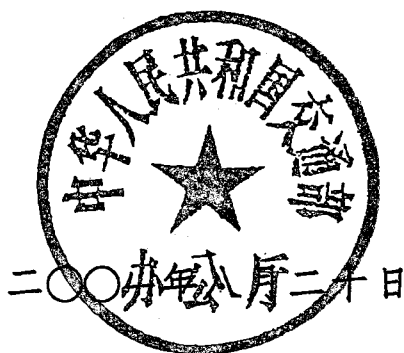
厅科教字〔2001〕439号

关于印发十五交通行政执法人员 提高学历层次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
交通部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部海事局，中国船级社：

现将《“十五”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提高学历层次教育实施
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
真组织实施。

附件：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教育实施办法



主题词：交通 职工 教育 通知

抄 送：有关高等学校，部内有关司局。

“十五”交通行政执法人员 提高学历层次教育实施意见

根据 2000 年全国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交通部《“十五”交通教育培训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树立交通行政执法队伍文明的社会形象,结合交通行政执法队伍的现状和实际需要,对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提高学历层次教育(以下简称学历教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目标

“十五”期间,全国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2001 年~2005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部《规划》的要求,以提高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文化基础知识、法律意识和执法工作水平为目标,努力建设一支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精通本职业务,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交通行政执法队伍。

二、主要任务

从2001年起,对全国交通系统年龄在50岁以下、未达到规定学历层次要求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学历教育。至2005年底,使年龄在45岁以下(1955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文化程度在大专以下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达到大学专科文化层次或经培训后取得岗位适任资格要求;使年龄在45岁以上50岁以下(1950年12月31日以后至195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文化程度在中专(高中)以下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达到中专(高中)文化层次。

三、组织管理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分级实施”的原则。

1、交通部负责制定全国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的总体规划,对学历教育工作进行宏观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由部科技教育司负责。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区、市)交通厅(局、委,以下简称局)和部属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以下简称有关单位),负责制定本地区、本单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的实施计划和有关规定,组织学历教育的实施工

作,负责确定承担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任务的办学单位;落实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

3、承担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任务的办学单位,负责制定学历教育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负责组织编写教材和组织教学,要选配高水平的教师授课,保证学历教育质量。同时做好学员的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

四、形式与内容

1、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应以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举办的大专层次教育为主,以党校函授和专业证书教育为辅;学习方式可采用现代远程教育、函授教育、自学考试等;学习专业应是交通类专业且与交通行政执法业务密切相关。

2、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教育是使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经过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达到相当于大专学历层次专业知识水平的一种教育证书制度。要切实做到专业对口、按需培养、从严要求、保证质量。

3、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时间紧、任务重,各省(区、市)交通厅(局)和有关单位要积极采用现代远程教育

方式,加快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的工作进程。要充分利用现有各类交通院校的教育资源,构建现代远程交通教育网络,以满足交通现代化建设和交通可持续发展对不同层次、不同规格交通人才的培养要求。

4、中专(高中)层次的学历教育工作由各省(区、市)交通厅(局)和有关单位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五、保障措施

1、制定合理的学历教育实施计划。各省(区、市)交通厅(局)和有关单位应遵循“必须、有效、经济”的原则,在做好本地区、本单位执法人员现状调查摸底工作的基础上,合理制定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实施计划,学习方式以业余学习为主,有效解决工学矛盾。

2、建立汇报制度。各省(区、市)交通厅(局)和有关单位应于2001年12月31日前将本地区、本单位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实施计划报部(科技教育司,下同);并于每年年底将当年学历教育工作的实施情况报部,学历教育的总结报告于2005年12月报部。

3、坚持检查和督促制度。各省(区、市)交通厅(局)和有关单位应于2005年12月底前对本地区、本单位的学历教

育工作进行考核验收。部将对各省(区、市)交通厅(局)和有关部门的学历教育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

4、保证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必要的经费投入。各省(区、市)交通厅(局)和有关单位应安排一定比例的教育培训经费用于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学历教育;同时,要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广开渠道,保证学历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

5、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不得以盈利为目的。承担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历教育的办学单位和办学点,其收取的学费和培训管理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收费标准,切实减轻基层单位负担。

6、各省(区、市)交通厅(局)和有关单位在贯彻本实施意见过程中,要从实际出发,体现区域和行业特点。

附件：

交通警察行政执法人员成人高等教育 《专业证书》教育实施办法

根据交通部《“十五”交通教育培训规划》精神和《“十五”交通警察行政执法人员提高学历层次教育实施意见》要求，为做好交通警察行政执法人员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教育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办理审批程序

交通警察行政执法人员《专业证书》班，由教育部审定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承办。

举办交通警察行政执法人员《专业证书》班，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和部属有关单位根据本地区、本单位交通警察行政执法队伍的实际需要，在落实承办学校后，向承办学校（送培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开班。申报内容应包括委托学校、开设专业、教学计划、学员人数及办学形式等。

二、学习对象及入学手续

参加交通警察行政执法人员《专业证书》班学习的对象应具

备以下条件；

1、从事交通行政执法工作，具有5年以上交通行政执法岗位工龄的在职人员；

2、具有高中(中专)毕业文化程度；

3、年龄在35岁以上。

符合以上条件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由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方可报名。经承办学校文化和专业知识考试(一般为3门)合格后，方能入学。考试内容为所学专业必需的高中文化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

三、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专业证书》班的教学计划应根据交通行政执法岗位规范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制定，在岗位专业知识上要达到与高等专科学校同类专业相当的规格质量要求。课程设置要体现交通行政执法岗位的专业特点，针对性要强，教学要求应有所侧重，一般设置8~10门课程，理论教学总学时数不低于800学时。《专业证书》教育以业余学习形式为主，学制一般为一年半；也可采用脱产学习形式，学制一年。

四、考核与发证

凡符合规定要求入学的学员，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可发给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专业证书》班，其《专业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并验印，由承办学校颁发。